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F1 研发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意见等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F1 研发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9 月 6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环评单位的代表，以及技术评审专家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F1 研发车间建设项目位于厂区自编 D 幢中试车间 1 层，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以造粒、挤出、检测为主要研发工艺，通过调整配方比例、研发设备参数、研发工艺温度、时间等研发参数，并对研发样品进行系列的分析测试，从而确定功能性聚酯树脂母粒及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生产工艺。年进行 400 个实验批次，年研发功能性聚酯树脂母粒 24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共计 9 吨。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F1 研发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穗开审批环评〔2022〕26 号）。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 （三）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F1 研发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编号为：穗开审批环评〔2022〕26 号）的建设内容。即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挤出废气治理设施由“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废气可以得到更有效的处理，降低环境影响，属于往有利方向变动。废气治理设施变动后，不新增废气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内容均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F1 研发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研发过程水冷工序冷却水经石英砂过滤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新鲜用水，研发过程不新增外排废水。

### （二）废气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27m。

###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和车间隔声处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喷淋塔更换废液及废活性炭交给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研发废料收集后交由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地区塑料再生基地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交给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五）其它

建设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91440101618607269R001Y）。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F1研发车间建设项目检测报告》（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GDJH2310007EB），检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气

JL BR      OK 7/25/24

--

本项目投料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挤出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要求。

## （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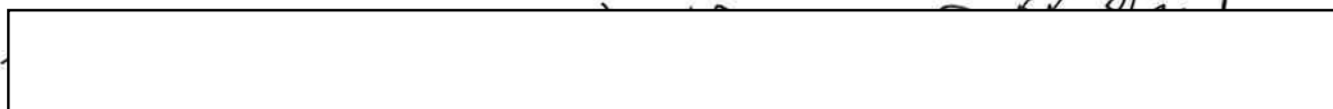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工作组同意“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F1 研发车间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和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二）定期在厂区内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定期检查、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做好应急预案。

（三）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及危废暂存和外委处置等的台账记录及归档，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签名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建设单位	
3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检测单位	
4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技术员		环评单位	
5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专家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	高工		技术专家	
7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技术专家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4年9月6日